关于对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277 号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新阳特纤)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业绩增长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6,720,752.45 元,同比增长 107.70%,你公司称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为报告期内醋酸丝束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9.25%,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增加 80.25%;发生营业成本 319,603,427.31 元,同比增长 26.69%,你公司称系报告期内醋酸丝束销量增加引起成本同比增长,且报告期内醋酸丝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0%;实现净利润 188,301,760.83 元,同比增长 694.50%;毛利率为 49.80%,较上年同期增长 32.09 个百分点。

按产品分类,报告期内你公司醋酸长丝营业收入为627,254,455.61元,同比增长115.31%,营业成本为301,986,275.40元,同比增长34.88%,毛利率51.86%,较上年同期增长28.98个百分点;莱赛尔纤维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进一步降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9,195,604.62元,营业成本为17,478,479.77元,毛利率-90.07%。你公司称莱赛尔纤维素二期工程自主体完工以来,一直未安装设备,项目处于停滞状态,且停滞时间超过3个月以上。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311,684,291.80 元, 年度销售占比 48.95%,均为非关联方,且均为境外客户;报告期内你 公司外销收入为627,254,455.6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31%。

请你公司:

- (1)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细分产品收入成本构成、销售产品单价、公司产品竞争优势、行业及客户需求、客户拓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说明单项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 (2) 按季度列示外销收入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签订时间、产品类型、销售金额等,说明本期外销收入是否与报关出口金额存在差异;并说明本期出口退税金额是否与外销收入规模匹配;
- (3)结合销售单价、成本构成、成本归集方式详细说明报告期内莱赛尔纤维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降且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你公司后续生产经营计划,说明是否仍对该产品持续投入并进行市场拓展,是否存在进一步调整公司产品结构的计划,是否会对你公司利润水平造成影响。

2、关于应收账款核销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0。报告期内,你公司实际核销应收账款6,684,199.86元,核销原因为长期无法收回。

请你公司结合核销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手方、形成背景、账龄、交易对手方资信情况、信用政策及催收措施等,说明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并核销的原因,前期收入确认是否谨慎、规范。

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4月11日,你公司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及《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导致你公司2021年及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发生较大调整,差错更正主要事项包括固定资产、存货、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在建工程等。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4CDAA3F0050),追溯调整后,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21,816,555.25元;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6,161,215.14元,导致你公司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

我部曾于2023年9月6日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问询,要求你公司就营业收入、往来款项、在建工程及期间费用等报表项目异常变化情况做出书面说明。

请你公司:

- (1) 说明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费用确认跨期的具体情况,包括各年度更正科目及金额的确定依据、计算过程、差错产生原因、所涉及的业务情况、前期会计处理及实际资金流向,交易对方名称及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业务审批情况及具体负责人等;
 - (2) 补充列示 2022 年个别客户应收账款挂账错误的具体情况,

结合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是否按照已制定的坏账政策一贯执行,重新计算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 (3) 补充列示 2021 年、2022 年计入在建工程的费用化支出具体明细,以及 2022 年部分主体工程已完工但未暂估计入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相关董监高在落实前期监管函件要求过程中是否存在未勤勉尽责情形;
- (4)结合时任财务负责人履职情况、公司进行差错更正的原因等,说明你公司未能在相关财务报表当期及时发现会计处理存在差错的具体理由,并说明你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建立与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你公司已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8月7日